

109學年度「中亞聯合大學系統」暨醫療體系聯合運動會 暨亞洲大學20周年校慶運動會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藉由體育活動的辦理，營造全校互助歡樂的氣氛傳達本校辦學及成長績效，發揚『健康、關懷、創新、卓越』之優良校風，並達到提倡運動風氣，提高運動水準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及增進師生情感，特舉辦本比賽。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醫藥大學暨亞洲大學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國醫藥大學暨亞洲大學兩校體育室

四、協辦單位：全校各處室、院、系、所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3日(星期六)

六、比賽地點：亞洲大學田徑場、體育館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凡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已註冊之學生，均得依競賽分組規定報名參加比賽。

(二)凡本校及附設醫院之在職教職員工(含約聘)，得依競賽分組規定報名參加比賽。

八、競賽分組：

(一)男生組：以系為單位，每項競賽最多報名4人(隊)，大隊接力每系以1隊為限。

(二)女生組：以系為單位，每項競賽最多報名4人(隊)，大隊接力每系以1隊為限。

(三)教職員工組：以一級單位(含附設醫院)為單位，每單位最多4隊。

九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男生組：跳遠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
4x100公尺接力、2000公尺大隊接力(100公尺x20人)。

(二)女生組：跳遠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
4x100公尺接力、2000公尺大隊接力(100公尺x20人)。

(三)教職員工組：拔河錦標賽(每隊16人，需含至少4位以上女性教職員工，並不得請研究生、博士生代為參加，如人數不足可跨單位組聯隊)。

十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不適宜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- (二)學生組由各班(系)康樂與系學會會長協調後，由大一康樂負責報名。
- (三)教職員工組由參賽單位指定專人辦理報名手續。
- (四)男、女生組：每單位每一項目至多報名4人(隊)，大隊接力每系以1隊為限。
- (五)教職員工組：每項目每一單位最多報名4隊，但同一人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同一項目。
- (六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2月5日(星期五)17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- (七)報名方式：
- 1.請各參賽單位詳閱競賽規程之規定，於報名期限110年2月5日(星期五)17時前，指定專人完成線上報名手續，報名請登入「校園入口網站」點選「應用程式」內的「活動報名」，活動報名表中的隊名、組別、領隊、管理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、參賽者姓名、班級項目為必填項目；逾時恕不受理，報名表送出前敬請詳細校對，以免疏漏。
 - 2.每隊請自行協調繕打報名表(每單位每一項目至多報名4人)，並繳交紙本至校本部體育室或北港校區學務分組確認名單。
 - 3.聯絡電話：
 - (1)臺中校本部體育室：(04)22053366轉1270
 - (2)北港校區學務分組：(05)7833039轉1105
- (八)各單位(康樂或代表)請於110年3月8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起至10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至臺中校本部體育室、北港校區學務分組領取秩序冊、號碼布等比賽相關資料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。

十二、競賽總錦標：

田徑各項競賽皆錄取前6名，並依名次換算為7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(接力項目加倍計分)。以相加總分多寡決定名次，如2個或2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等時，以各單位所得第1名多寡判定之，如第1名數目亦相同時，則以第2名之多寡判定之，其餘依此類推。

十三、檢錄：

- (一)請各項目依據大會規定之檢錄時間前往檢錄。

- (二) 檢錄地點於亞州大學戶外籃球場（甲場地）。
- (三) 跳遠項目檢錄場地於跳遠場。
- (四) 團體項目如因人數暫時不足及個人項目如因比賽重複，得先行向檢錄處報到請假，惟必須於比賽時間開始前完成檢錄程序，否則依棄權論。
- (五) 未於規定時間內前往檢錄者一律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獎懲：

- (一) 個人項目：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牌一面及獎狀乙紙；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二) 團體錦標：第一名至第四名頒發獎盃一座。
- (三) 凡經報名參賽，不得無故棄權及冒名頂替，如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比賽，須經大會同意准假，違反上述二項者除取消成績外，並告知體育課任課老師，該生體育成績之運動道德與精神成績作為評分參考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 在規則及規程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證明者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申訴程序應由領隊簽名，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審判委員會之議決為終決。
- (三) 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場得用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，仍應於30分鐘內，補具申訴手續。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成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出賽選手於比賽全程需將號碼布佩掛在運動衣上之胸前、背後各一塊，不得配掛於其他部位，未按規定佩掛者，概不允許參加比賽。
- (二) 各項比賽時間及地點在秩序冊內明訂，若大會臨時更改，依競賽組張貼公告和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；運動員則須隨時注意檢錄與競賽時間及報告員宣布之事項。
- (三) 各項競賽，選手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不得打赤腳，亦不能穿著釘鞋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四) 本比賽如遇雨天，將請示大會審判委員召集人裁決是否以雨備方式簡化辦理。
- (五) 本次賽事採計時決賽。

十七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